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海 運 發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洋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坤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張銘文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先生

張雪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陳國樑先生

吳大器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商城路1318弄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1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中國遠洋海運推薦並經提名委員會審查及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提名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坤輝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拉美／非洲貿易區副總經理、總經理，中遠海運(南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遠海運(南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主持工作)，中遠海運(南美)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

待建議委任王先生的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該建議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良好的誠信聲譽；(ii)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關注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其教育背景及於多家公司的工作經驗。

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王坤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